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72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你公司没有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也没有提供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收回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由你公司使用 1.3 亿元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形成。你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提请赎回信托计划暨收益分配，而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收到信托投资款 1.3 亿元及部分收益。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购买上述信托计划的原因、过程、合同主要条款和信托计划投资去向，公司是否对该信托计划相关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信托计划的买入、处置和期间收益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3）截至收到问询函之日，你公司收到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情况。

（4）在提请赎回信托计划暨收益分配但尚未收到信托投资款 1.3 亿元及部分收益的情况下，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5) 为加强内部控制拟采取的措施。

2、你公司 2017 年存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款至一般户的情形，划款描述为支付募投项目对应的进口设备海关关税保函，有关进口设备用于常州生产基地一期一段年产 3 万台柴油发动机建设项目。你认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款至一般户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如不符合，请说明内部责任认定和整改情况。

(2)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说明你认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依据。

3、你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 亿元和 1.51 亿元，在 2016 年的收入结构中，发动机及配件和发动机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68 亿元和 1.89 亿元，而 2017 年营业收入全部为发动机及配件收入。你公司 2017 年的毛利率为 3.61%，比上期减少 60.57%。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2017 年发动机技术服务收入为零的原因。

(2) 结合具体产品型号、销售数量和单价等情况说明发动机及配件收入变化的原因。

(3) 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毛利率的合理性。

4、你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中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9.11%、8.66% 和 12.22%，2017 年营业成本中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6.33%、18.7% 和 14.98%。请说明材料、人工和制造

费用占比变动的原因。

5、你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为 1.81 亿元，比上期增长 24.61%，增长原因为本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青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专业服务费用较同期上升 2658 万元以及研发支出较同期上升 1393 万元。你公司 2017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2.29 亿元，比上期增长 68.84%，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2.07 亿元。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专业服务的交易对方、主要内容并结合同类交易情况说明收费的合理性。

(2) 结合研发论证、立项和具体投入明细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增长的原因，研发项目未来如何在生产经营、产品改进等方面对你公司有促进作用。

(3) 资本化和费用化划分依据以及合理性。

6、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2017 年向上海惠天然出售所持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锂业”）51% 股权。请说明：

(1) 该出售事项当年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3.27 亿元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请说明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并向我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 你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显示，江苏斯太尔及关联方曾于 2016~2017 年度期间，陆续向恒信融锂业提供借款共计 14,8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协助恒信融锂业偿还与江苏斯太尔及关联方的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请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偿还，如否，请说明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及

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7、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2.04 亿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2.02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112 万元、坏账损失 142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商誉的形成过程、减值原因以及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并提交相关的评估报告。

(2) 结合存货市场价格和合同定价情况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3) 请会计师结合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在建工程项目中“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建设”和“柴油发动机国产化基地建设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分别为 431,736,354.55 元和 71,578,368.95 元。请说明上述两个项目的减少原因。

9、年报显示，江苏斯太尔发动机板块向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发动机板块销售金额 49,501,517.92 元，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发动机板块向江苏斯太尔发动机板块销售金额 2,331,858.82 元，合计内部交易金额为 51,833,376.74 元。请说明上述内部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必要性。

10、请说明“其他流动资产”项下理财产品 1.78 亿元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发行主体、投向、期限、收益率等。请说明你公司未在年报第五节“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部分披露该等理财产品情况的原因、该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